

馬其昶《毛詩學》研究

呂珍玉*

摘要

桐城後學馬其昶成書於民國五年的《毛詩學》一書，是繼陳啟源、胡承珙、馬瑞辰、陳奐之後，一部集毛詩學大成之作，但由於晚清古文經學衰微，今文經學興盛，民初新文化運動提倡廢《序》、廢經的學術思潮衝擊，使得這部書被評價為保守落後之作，至今仍無人整理其書，相關研究亦甚少。本文從馬其昶生平事蹟與著述、《毛詩學》版本、撰作理念與全書體例、《毛詩學》撰寫特色、《毛詩學》對《詩序》的觀點與訓釋、《毛詩學》對《毛傳》的訓釋、《毛詩學》對《毛詩》研究的擴展與貢獻等方面，全面觀察這部書。並提出結論：《毛詩學》以陳奐《詩毛氏傳疏》為本，肯定《詩序》、《毛傳》說詩之精，博觀約取歷來注家見解，以疏通《詩序》、《毛傳》精深奧義，並且不排斥《鄭箋》、《三家詩》，較陳奐更無門戶之見。雖然《毛詩學》在文字訓詁、名物制度，歷史地理等各方面考據成就遠不及《詩毛氏傳疏》，但在繼陳奐之後，能詳其所略，略其所詳，更注重詩義的疏通及微言大義，以彌補陳奐的不足，為《毛詩》研究作了總結，陳漢章稱讚：「此書出而經學不得廢矣！」《毛詩學》雖為二線《毛詩》研究著作，但今日研究《毛詩》，仍不失為一部重要著作。

關鍵詞：馬其昶、毛詩學、詩經、桐城派

* 東海大學中文系教授

Ma Qichang's Research into *Study on Mao's Poetry*

Lu Chen-Yu*

Abstract

Tongcheng School member, Ma Qichang finished *Study on Mao's Poetry* in 1916. It was a synthesis of studies on Mao's poetry posterior to the works by Chen Qiyuan, Hu Chenggong, Ma Ruichen, and Chen Huan. However, due to the decline of ancient text school during the late Chin dynasty, the prosperity of modern text school, New Culture Movement's advocate of the abolishment of "preface" during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impact of the abolishment of classics on academic thinking, people viewed this book as a conservative work, which therefore had lacked organization and relevant researche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is book from all aspects, including the life and works of Ma Qichang, different versions of *Study on Mao's Poetry*, the concept and the style of creation, the creation feature of *Study on Mao's Poetry*, *Study on Mao's Poetry's* point of view and glosses of *Preface to Poetry*, *Study on Mao's Poetry's* glosses of *Preface to Poetry*, and the extension and contribution of *Study on Mao's Poetry* towards researches on *Mao's Poetry*. The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s. Based on the *Method of Collating Mao's Commentaries on the Book of Songs* by Chen Huan, *Study on Mao's Poetry* had a positive opinion on *Preface to Poetry* and detailed explanation presented in Mao's Commentary of poetries. Moreover, *Study on Mao's Poetry* widely took the opinions of the annotators in the pass to gain a full understanding of the profound knowledge presented in *Preface to Poetry* and "Mao's Commentary". *Study on Mao's Poetry* accepted the opinions expressed in *Zheng's book* and *Three Schools of Poetry* which showed that the author did not have biased opinions on certain schools as Chen Huan did. *Study on Mao's Poetry* could not compete with *Method of Collating Mao's Commentaries on the Book of Songs* in terms of the researches into the following aspects: semantics of ancient words, systems of things, history and geography. Nonetheless, *Study on Mao's Poetry* was the only work which was able to provide thorough explanations about all the large number of details mentioned, put more emphasis on the explanations and sublime words with deep meaning of the meaning of poetries to make up the deficiency of Chen Huan and complete the researches of *Mao's Poetr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Tunghai University

Chen Han Zhang had the following praises about this book: “Because of this book, ancient text school will never be abolished!” Though not as a pioneer research work about *Mao's Poetry*, *Study on Mao's Poetry* is still an important material for today's researches into *Mao's Poetry*!

Key words: Ma Qichang, *Study on Mao's Poetry*, The Book of Poetry, Tongcheng School

馬其昶《毛詩學》研究

呂珍玉

一、前言

清代治學師承兩漢經師，以名物、考據、訓詁為主的漢學派《詩經》研究主要有陳啟源《毛詩稽古篇》、胡承珙《毛詩後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陳奐《詩毛氏傳疏》，他們都尊《詩序》，主《毛詩》，因為研究方法強調實事求是，無徵不信，符合科學實證精神，因此又稱樸學。又因為以這樣的研究範圍和方法為特點的學派發展到乾嘉時期達到全盛，因而又統稱乾嘉學派。漢學是清代學術的最大的特色與成就，經過發端、形成、鼎盛、衰落，期間有不少的學者與著作。直至晚清古文經漢學已走向衰頹期，批判《詩序》的思潮開始萌發。今文經學興起，於《詩經》推崇齊、魯、韓三家詩，排斥《毛詩》，批評《詩序》。清王朝面對內憂外患，社會問題日益迫切，脫離現實重考據的乾嘉的古文經學，被主張經世致用的今文經學取代，發揮「微言大義」，宣傳「托古改制」。其中主要人物如魏源（1794-1857）的《詩古微》主張拋棄《詩序》，回到三家詩，才能窺知孔子制禮正樂的用心¹；康有為（1858-1927）的《新學偽經考》則以《詩序》為劉歆助造，由衛宏完成；傳《毛詩》的大、小毛公，則全是劉歆一手捏造的人物；廖平（1852-1932）則以為《詩序》起於東漢，而非先秦舊著，興起一股開始對《詩序》懷疑之風。到了清末民初，不僅要面對國內的動亂，又要面臨外強的侵凌與文化挑戰，傳統的今古文之爭，已無法回應國內外激烈的變革。面對這樣的時世，民國初年胡適、陳獨秀、魯迅、傅斯年等學者，則提倡新文化運動，將今古文問題，擴大到對傳統學術的反省。不論漢學、宋學、古文、今文，一切不符合時代的封建詩說都在廢除之列，而要求用科學和民主的思想重新探求詩義。馬其昶處在漢學衰頹期，今文經學興盛，新的學術思潮萌發的時代背景下，但他仍堅持漢學派的解詩立場，於民國五年撰作完成《毛詩學》，以集說的方式，收集自漢迄當代治《毛詩》、《詩序》、《毛傳》的資料，匯粹眾說。他的觀點與當時為救亡圖存而崛起的今文經學和民初因外來文化衝擊而興起的新文化運動學術潮流大相逕庭。就其所處的時代背景而言，其立場與態度自是保守、落伍；但他在繼陳奐之後，為《毛詩》研究總結之功，集毛詩學研究大成的貢獻，是不容抹煞的。胡承珙、馬瑞辰、

¹ 魏源〈詩古微序〉：「發揮《齊》、《魯》、《韓》三家《詩》之微言大義，補苴其罅漏，張皇其幽渺，以豁除《毛詩》美刺正變之滯例，而揭周公、孔子制禮正樂之用心於來世。」

陳奐等一線學者普遍被重視與研究，但居於漢學衰頹期的二線學者馬其昶的《毛詩學》，不僅無人整理其書，而且目前僅見徐玲英所撰〈論馬其昶國史作序之觀點—兼論毛詩序的作者〉²、〈馬其昶毛詩學按語〉³兩篇文章，也只是局部探討該書相關問題。因此欲瞭解清代毛詩學的發展，畫下句點的馬其昶是不容忽視的人物。

雖然梁啟超在《清代學術概論》說：「平心論之，『桐城』開派諸人，本狷潔自好；當『漢學』全盛時而奮然與抗，亦可謂有勇；不能以其末流之墮落歸罪於作始；然此派者，以文而論，因襲矯揉，無所取材；以學而論，則獎空疏，闕創獲，無益於社會；且其在清代學界，始終未嘗占重要位置，今後亦斷不復能自存；置之不論焉可耳。」⁴梁氏宣傳今文學派最為用力，而且梁氏夙不喜桐城派古文⁵，他發出這樣的論點有其特殊政治、社會背景。桐城派綿亙幾乎整個清代，學者上千人，全然被否定，實欠公允。因而本文擬從馬其昶生平事蹟與著述、《毛詩學》版本、撰作理念與全書體例、《毛詩學》撰寫特色、《毛詩學》對《詩序》的觀點與訓釋、《毛詩學》對《毛傳》的訓釋、《毛詩學》對《毛詩》研究的擴展與貢獻等七方面，探討這部不被學界重視的著作，重新挖掘它的價值。

二、馬其昶生平事蹟與著述

馬其昶（1855-1930），字通白（一作通伯），晚年號抱潤翁，安徽桐城人；二姚（姚永節、姚永概）之姊夫，上海師範大學文學研究所教授馬茂元之祖父，先祖馬宗璉、馬瑞辰為明清著名漢學家、考據學家。少從家學，父親慎庵先生為碩學通儒，為其講授古文辭，要求極嚴，馬其昶聰明且發奮好學。稍長師事同邑吳汝綸、方宗誠和武昌張裕釗，學問大為長進，文章益工。其後游京師，又與名家鄭東父、柯鳳蓀等人交友，名聲漸傳。其後回鄉任廬江潛川書院院長、桐城學堂總理。宣統二年應學部招赴京師編《禮記》節本成。民國元年邑人舉先生為縣議會議長。民國二年又被舉為安徽省議會議員，安徽高等學校聘先生為校長。民國三年京師法政學校聘先生為教務主任，夏五月簡任參政院參政。民國四年袁世凱命其黨徒唱設籌安會議，更國體，擁世凱為帝，先生為書止之，辭婉而義正，世凱不省，遂棄官歸。民國五年袁世凱殞，黎元洪繼任總統，國務總理段祺瑞聘先生為顧問；清史館長趙爾巽復聘先生總纂史事，乃再入京師，主修儒林、文苑傳。民國十四年，段祺瑞復出稱執政，聘先生為執政府顧問。民國十五年歸里養疴。民國十八年冬 75 歲，卒於桐城里第正寢；同光體詩壇領袖陳三立為撰墓誌銘。⁶

² 文載《成都教育學院學報》第 19 卷第 2 期，2005 年 2 月。

³ 文載《湖南工程學報》第 15 卷第 1 期，2005 年 3 月。

⁴ 《清代學術概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5 年 2 月臺二版），頁 112。

⁵ 同上註，頁 142。

⁶ 有關馬其昶生平事蹟與著述撰寫多參陳祖壬編《桐城馬先生年譜》，北京圖書館珍本年譜叢刊

馬其昶一生任教職時間不短，受業門人有史浩然、孫永珩、唐義詮、張家屏、姚允中、許復周、元偉、李國松、葉玉麟等。⁷平生所著書已刊行者有《周易費氏學》、《詩毛氏學》、《中庸篇義》、《三經誼詁》、《老子故》、《莊子故》、《屈賦微》、《桐城耆舊傳》、《左忠毅公年譜》、《抱潤軒文集》、《金剛經次詁》，待刊者有《尚書誼詁》、《桐城文錄》、《存養詩鈔》、《佩言錄》、《抱潤軒文續集》、《抱潤軒尺牘》都十七種三百餘卷。⁸

馬其昶為人剛直，具有高尚情操，不受袁世凱擺布。1913年二次革命，大學者和民主革命家章太炎，以及章太炎弟子北京大學名教授馬敘倫，因發表激烈的反袁言辭遭到拘捕，馬其昶與二先生關係親密，親友皆勸其離京，以避袁世凱加害；但馬其昶不顧己身安危，明以大義，曉以利害，迫使袁世凱釋放章、馬二先生。又曾猛烈攻擊桐城派的陳獨秀，在新文化運動中亦因言論激烈而被拘捕，馬其昶也為之奔走營救，胡適聞之大為感動。⁹

馬其昶有桐城派殿軍的美譽¹⁰，在當時的文壇上被推為「第一作手」¹¹，尤以碑傳、誌狀之作為最多，亦以此類為最佳。錢基博《現代中國文學史》：「今觀所作，則終其身於介甫，而未臻渾化者也！特以身丁喪亂，蒿目療心，常岌焉若不克終日，故其思深，其辭婉，其言雖簡而意有餘，往往幽懷微指，感喟低徊，令人讀之，而摩戛之音，醇醞之味，沁入心脾。」¹²處在改朝易代之際，馬其昶不僅文風表現如此風格，就是他撰寫《屈賦微》¹³、《毛詩學》也特別著重其中微言大義。

三、《毛詩學》版本、撰作理念與全書體例

第184冊，1999年，楊懷志〈馬其昶傳略〉，桐城派研究會 <http://www.tcp.gov.cn:8081/tcp/newsfile/2005/12/14/1134523494738.html>、桐城市地方志辦公室方寧勝撰〈桐城文學世家的現代轉型——以魯方氏為中心〉，桐城派研究會 <http://tieba.baidu.com>。2005年12月26日。

⁷ 其中以李國松（1877--1951）、葉玉麟較知名。李國松為李鴻章之弟李鶴章孫，雲貴總督李經羲子，博雅好古，為著名藏書家和收藏家。葉玉麟為桐城派最後一位重要作家，南京大學教授卞孝萱曾向其習桐城文法。

⁸ 見陳三立撰墓誌銘，陳祖壬編《桐城馬先生年譜》（北京圖書館珍本年譜叢刊第184冊，1999年），頁56-57。

⁹ 參胡適〈致陳獨秀〉（稿）：「我記得民國八年你被拘在警察廳的時候，署名營救你的人中有桐城派古文家馬通伯與姚叔節，我記得那晚在桃李園請客的時候，我心中感覺一種高興，我覺得這個黑暗社會裏還有一線光明：在那反對白話文最激烈的空氣裏，居然有幾個古文老輩肯出名保你，這個社會還勉強夠得上一個『人的社會』，還有一點人味兒。」（《胡適往來書信選》，中華書局1979年版。）

¹⁰ 見張舜徽《清人文集別錄》，（臺北：明文書局1982年2月初版），頁635。

¹¹ 林紓在評馬其昶所撰〈南山集序〉：「除夕與陳弢叟（寶箴）談當今作手，叟首推先生。信乎！叟之知人也。」（見〈抱潤軒文集〉卷四）

¹² 見錢基博《現代中國文學史》，（臺北：明倫出版社1970年3月初版），頁150。

¹³ 參黃建榮〈論馬其昶屈賦微闡明微言的注評特色〉，《雲夢學刊》第27卷第2期，2006年3月。

(一) 版本

馬其昶《毛詩學》，一名《詩毛氏學》。丙辰年（民國五年）完成於京師（南京），據〈自序〉及姚永概〈序〉說是由馬氏初訂交的江西饒敬伯（伯輿）資助印行，自成書以來所見版本如下：

1. 《詩毛氏學》續修四庫全書(第 74 冊)，經部詩類，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民國七年鉛印本影印，原書版框高一六四毫米，寬二二八毫米，此為縮印本，一頁上下葉。扉頁有徐世昌題「馬通伯先生著《毛詩學》」。牌記題「上元戊午仲冬之月，桐城張氏適廬藏版」，桐城張石卿、葉玉麟，錢塘丁仁同校，上海聚珍仿宋印書局印。有姚永概序、陳漢章序¹⁴、馬其昶自序。
2. 《詩毛氏學》（普通古籍）30 卷，張石卿、葉玉麟、王福震校，鉛印本，上海聚珍仿宋印書局，民國七年（1918），10 冊。¹⁵
3. 《詩毛氏學》（普通古籍）30 卷，張石卿、葉玉麟、王福震校，鉛印本，民國十三年（1924）。¹⁶
4. 《詩毛氏學》（普通古籍）30 卷，上海聚珍仿宋印書局，民國七年（1918），10 冊。書名頁題毛詩學，10 行 21 字，小字雙行，同黑口，左右雙邊雙魚尾，牌記題「上元戊午仲冬之月，桐城張氏適廬藏版」，桐城張石卿、葉玉麟，錢塘丁仁同校，上海聚珍仿宋印書局印。¹⁷
5. 《詩毛氏學》（普通古籍）30 卷，鉛印本，民國五年（1916），書名頁題毛詩學，16 行 33 字，小字雙行，不同黑口，四周單邊單魚尾，版心下題祁陽李崇周校正，鈐「敦厚堂」、「菑航」印。¹⁸
6. 《詩毛氏學》（普通古籍）30 卷，鉛印本，民國五年（1916）京師第一監獄印，3 冊。¹⁹
7. 《毛詩學》30 卷，臺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初版。有徐世昌題作者及書名，姚永概序，馬其昶自序，無陳漢章序。單頁版心下題祁陽李崇周校正，雙頁版心下題京師第一監獄印。
8. 《毛詩學》30 卷，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初版。有姚永概序、

¹⁴ 陳漢章〈序〉撰寫於丁巳年（民國六年），據〈序〉：「…奉命校字既竟，爰贅數言，以識景仰。」故民國五年京師第一監獄鉛印本無陳序，民國七年上海聚珍仿宋本才有陳序。陳漢章（1864-1938）浙江象山人，俞樾的弟子，章太炎的同學，清末名馳國內的史學家，曾任職北大，為著名文學家茅盾的老師。

¹⁵ 此本今藏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

¹⁶ 此本今藏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

¹⁷ 此本今藏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國家圖書館藏有微捲。

¹⁸ 此本今藏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

¹⁹ 此本今藏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

陳漢章序、馬其昶自序，一頁上下葉，無校對者姓名。

9. 《詩毛氏學》30卷，上、下冊，臺北：廣文書局，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初版。有姚永概序、陳漢章序、馬其昶自序，無校對者姓名。

馬其昶《毛詩學》尚未有人整理或校注，今所見版本大體依據京師第一監獄和上海聚珍仿宋兩種版本影印，有一頁和一頁兩葉，有無陳漢章序言，有無校對者，或不同校對者之別，於內容大體一致，本文採用臺北鼎文書局據民國五年京師第一監獄影印本《毛詩學》。

（二）撰作理念

馬其昶自序撰寫《毛詩學》的理念與經過：「…予治詩一以毛傳為宗，三家訓可互通者亦兼載之，多存周秦舊說，自唐宋到今，不區分門戶，義取其切，辭取其簡，其有異解，不加駁難，是者從之，務在審其辭氣，求其立言之法，以明經大義而已。庚戌（撰者按：宣統二年 56 歲）在京師始創稿，至小雅而亂作，乙卯（撰者按：民國四年 61 歲）再至都，閉關蕭寺，重理舊業，甫錄清稿，未及再校，而世變復作，浩然歸去。饒君伯輿初訂交，慨然謂時事不可知，請任剗劘，庶幾流布人間，不致遽泯。」馬其昶前後花了六年時間撰寫《毛詩學》，在〈自序〉及姚永概〈序〉中，對《毛詩學》的撰作旨意和態度有精要的說明，透過兩篇序言，可觀察詩教與當時的詩經學背景、馬氏的詩經學觀點，及其繼承發揚毛詩學的原因，分述如下：

1. 詩教與當時經學背景

馬其昶在《毛詩學·自序》提到《毛詩序》：「詩者志之所之也，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司馬遷以為備王道，成六藝；班固謂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而翼奉言詩有五際，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是皆有得於詩教，七十子之遺言也。詩三百篇大抵皆賢聖之諫疏，孟子言王迹息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是詩與春秋皆聖人經世之志之所存也。欲瞭解《詩》的大義微言，必須博稽載籍，通其辭義；但利祿之途開，士人讀經，卑者以資進取，高者妄希歿世之名，研精殫歲，益瑣益繁，無裨宏旨。陵夷至今日（撰者案：民國五年）學校中至以讀經為厲禁，廢經之說近起，馬氏憂心當時朝論放廢禮教，五倫不存，天下風俗教化無法推行。加之親歷滿清亡國，政治、社會的衝擊與巨大變動，感喟低徊，自謂：「為文而不求之經，是無本之學也。」民國以來廢經、讀經的時代背景，據反對讀經的周予同〈殭尸的出祟——異哉所謂學校讀經問題〉：

這「讀經」的僵尸，在民國作祟，已不止一次了。民國四年，國務卿徐世昌及程樹德等，不由教部而逕由政事堂編製教育綱要，添設讀經；當時的遺老遺少們大有「猗歟盛哉」之嘆，但不久袁世凱也就由總統變成皇帝了。共和重建，教育部

總算顧全了這塊民國招牌，所以也就通令廢止。這是第一次。去年章士釗恃執政政府教育總長的權威，在十月末開了一次部務會議，又在學校裏添設讀經；僥倖當時教部還有幾位有骨氣的部員，堅持反對，於是終無結果；但不久段祺瑞槍殺學生的「三一八慘案」又就隨著發生了。這是第二次。…²⁰

馬其昶對當時廢經，曾提出強烈的反對言論：

立國於天地之間，能傳嬗數千年之久，必有其所以存立不敝之道，是曰國粹。吾國開化最早，自堯舜至於孔子，文教大備，其遞相講明而為法於天下後世者，無他，亦曰人倫道德而已！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五者相維繫，相親愛，而天下治矣！此真所謂國粹！若夫析陰陽造化之微，窮制作之巧，此泰西之能事矣。吾聖人非不重之。易曰：「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為天下利」；是聖人未嘗不以開物利天下為亟亟；特聖人啟其端，後之學者，不能極而精之。然泰西制作之巧，其發明亦多在近世，不以是而輕其耶蘇也！今乃以科學疑聖教，何其妄也！泰西之學，析理誠微，制作誠巧；要其國之所以存立不敝，必不僅此；而於人倫道德之意，亦必有其合者矣！謂其不如聖人之詳備，可也！因其禮俗之異，謂其一無當焉，不可！吾所未能極而精者，不可不效法於彼；幸而聖人之所講明詳備者，而顧可棄之歟！效法於彼，可也！皮傳，不可也！皮傳西學者，見吾國勢之不振，遂疑聖人之教，不宜於今。不知世變雖大，而人倫道德不能變也！試問今國勢之不振，果束於聖人之教而然乎？皮傳聖人之教，以至成為今之天下；又皮傳西學而毀棄聖教，更不知成為何等世宙！今之學堂，特造成皮傳西學之士，驅天下之在位，以為災害於國家，更驅天下之學者以毀棄聖教，視三綱為桎梏，等六經為弁髦，大亂之道，其在此矣。…²¹

馬氏言論慷慨激昂，可見他對當時朝論廢經、廢禮教的憂心。

2. 肯定《詩序》、《毛傳》價值

馬其昶讚同〈詩大序〉國史作《序》，他在〈自序〉中說：「古者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其觀風采詩進於王朝，必記其詩所由作。」把《詩經》的編集旨意說成國史明乎得失之迹，而去觀風采詩，以為施政者鑑戒；並且記下詩篇作意，這樣把《詩》和《序》作者說成國史一人，以抬高《詩序》的第一手地位，於是《序》《詩》之間就不可能存在矛盾，《序》中寓含微言大義。他又在〈小雅·由儀序〉下加按語：「毛傳與序義無不合者，不

²⁰ 見周予同《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7 月 2 版 2 刷），頁 593。

²¹ 見錢基博《現代中國文學史》，（臺北：明倫出版社 1970 年 3 月初版），頁 154-155。

應傳詩而不傳序，以此驗之，則三百篇首序為國史所題，後序皆毛公所序。」²²主張《序》、《傳》作者皆為毛公，兩者之間並無矛盾不一，以肯定《詩序》、《毛傳》的價值。這和陳奐主張《詩》之《大、小序》出於子夏之手，子夏作《序》，則依據孔子的《詩》學觀點立論。至於《毛傳》，則又傳自子夏，因而《傳》與《序》義無不合，實得「聖人之教」，從師承關係肯定《毛傳》價值，看法雖異而其用心實同。

馬其昶除了篤信《小序》之外，他還說自己治詩一以《毛傳》為宗。書中多處提及《詩序》、《毛傳》之精（撰者按：後文將論述，此處不例舉。）這樣的肯定《詩序》、《毛傳》，是承續段玉裁、陳奐以來的治毛詩學觀點。段玉裁《定本小箋·自序》：

《毛傳》於《魯》、《齊》、《韓》後出，未得立學官，而三家既亡，孤行最久者，子夏所傳，其義長也。…《毛傳》者，小學之大宗也。

陳奐《傳疏·敘》：

故讀《詩》不讀《序》無本之教也，讀《詩》與《序》而不讀《傳》，失守之學也。

馬氏除肯定《詩序》、《毛傳》價值外，還發揚《毛詩》風雅正變說，以朝政興衰講正變。²³

3.《毛傳》與《鄭箋》析而為二

以往學者往往將《毛傳》與《鄭箋》合為一體訓釋，強毛以從鄭，使得毛意隱晦不明。姚永概在《毛詩學·序》說：

…通伯既南歸，江西饒敬伯為印行，又以書來相敦促。竊謂六經之初訂也，名物訓詁儒者咸能言之，至微言大義又多親承於夫子，不待解說而明。其後各以所學相傳授，懼其失真，乃始為之傳，然去聖未遠，但下一二語而經已可通，故其辭甚簡。時愈曠遠，先師之傳或斷或續，匪特聖人之經不能明也，即所謂傳者，本以詁經而已，先多不解者矣！毛詩最後出，專行於世，傳文簡奧精深，世不能盡知，康成作箋，別下己意，自是諸儒或申毛或申鄭，至唐正義出，強毛以從鄭，而毛傳愈晦。清陳氏奐始一廓清之，有功於毛氏矣！然所疏者類偏於訓詁，大義未能全發也…。

²² 馬其昶《毛詩學》，（臺北：鼎文書局，1972年4月初版），頁189。

²³ 如〈邶風·柏舟〉《詩序》按語（《毛詩學》頁29）、〈豳風〉結語（《毛詩學》頁167）、〈小雅·菁菁者莪〉結語引呂大臨論正變（《毛詩學》頁193）。

這段序言指出隨著時間曠遠，經文從不待解說而明、但下一二語而經已可通，到先師之傳或斷或續，匪特聖人之經不能明也，即所謂傳者，本以詁經而已，先多不解者矣！還指出乾嘉時代著名經學家陳奐《詩毛氏傳疏》於廓清《鄭箋》別下己意，《孔疏》強毛以從鄭，有功於毛氏²⁴；但陳奐《傳疏》偏於訓詁，未能全發大義，詩旨猶晦。是以馬其昶以繼承陳奐闡發《毛傳》簡奧精深為職志，並深思詩旨之微言大義。也就是說《毛傳》的內涵同時存有「辭」與「事」，而陳奐較著重於「辭」的訓釋，馬其昶希望在「事」上作更多的補充，以詮發《詩》之大義。

至於陳奐《傳疏》的理念則來自於其師段玉裁。(日)種村和史〈陳奐詩毛氏傳疏的特質〉一文引段氏《定本小箋·自序》：

讀《毛》而後可以讀《鄭》，攷其同異略詳疏密，審其是非；今本合一，而人多忽之，不若分為二，次第推燭也。

並指出段玉裁以來的《詩經》研究動輒將《毛傳》與《鄭箋》混而為一，故產生《詩》義不明的弊端。若要釐清《毛傳》與鄭《箋》的真義，則必須分離為二。但段玉裁尊重《毛傳》的義蘊與陳奐有微妙的差異。²⁵

(三) 全書體例

馬其昶在《毛詩學》〈自序〉說：「予治詩一以毛傳為宗，三家之訓可互通者亦兼載之，多存周秦舊說，自唐宋到今不區分門戶，義取其切，辭取其簡，其有異解不加駁難，是者從之，務在審其辭氣，求其立言之法，以明經大義而已。」《毛詩學》一書體例大體循此觀點展開。書中處處可見馬氏極為用心為簡奧精深的《序》、《傳》加以注解，並彌縫《詩》義，將三者融為一體，發掘詩旨。馬氏企圖建立自漢以來不雜他家的純粹毛詩學，這在他的取捨中可見。他希望在陳奐《傳疏》偏於訓詁外，對詩大義有更深的發明，如姚永概《毛詩學·序》所說：

…往者鄭東父告永概曰：「古人聰明豈下吾輩，烏有吾輩皆知，而古人乃故作拙謬不可通之解，以立為傳，且何以為大師乎？故視為拙謬之語。苟肯精思，豁然通貫，而經旨乃明。」通伯是書搜采宏富，至於微言大義，每思之及旬，寢饋若迷，久始冰釋，所獲較陳氏為大且多。

姚永概推崇馬其昶所獲大於陳奐，實恐過譽；不過鄭杲(東父)告訴他這段話確實值得當

²⁴ 陳奐《傳疏·敘》：「鄭康成殿居漢季，初從東郡張師（張恭祖）學《韓詩》，後見《毛詩》義精好，為作《箋》，亦復間雜《魯詩》，并參己意，固作《箋》之旨，實不盡同毛義。」

²⁵ 該文收入林慶彰、楊晉龍主編《陳奐研究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文哲研究所 2000 年出版）。

時學界廢《序》思潮省思。馬其昶如此篤信《小序》而主《毛傳》，就維護經學傳統而言，在變動激烈的當時，其意義自不可忽視。而他尊重三家多存先秦舊說，擷取宋學合於毛義者，屏除門戶之見，在繼陳奐之後，企圖完成一部毛詩學研究的集大成之作，是具有學術使命的。

馬其昶《毛詩學》全書體例有模仿陳奐《傳疏》處，也有自己的獨創特點。試以下表對照之：

	陳奐《傳疏》	馬其昶《毛詩學》	備註說明
卷數	30 卷	30 卷	兩者分卷相同，異於《毛詩鄭箋》、《詩集傳》分二十卷。
各詩篇 內容安排	先錄各詩篇分章、句數，然後錄《詩序》，〈大序〉在〈關雎〉篇題之後，〈關雎〉本文之前，各篇〈小序〉也都在篇題與本文之間。	內容安排大致與陳奐《傳疏》相同，不過書寫先後、方式小異。	馬其昶於《詩經》本文難字下有加註反切或直音，而陳奐《傳疏》無。
書寫形式	各詩篇章、句置前，《詩經》本文非整章錄完，《毛傳》以單行小字夾注在《詩經》本文之間。	各詩篇分章、句置後，《詩經》本文整章錄完，《毛傳》和本文用同樣大小字體單行排版，並以雙行小字夾注。	《毛詩學》更加凸顯《毛傳》被注解的位置。
對〈小序〉的注釋	《序》文下不錄《鄭箋》，《傳》文廓清《鄭箋》，別下己意。有 85 首詩僅臚列《詩序》原文，未加注釋；也有些詩篇僅作字詞的簡單訓釋，或其他相關的簡略加註。 ²⁶	和《傳疏》大致相同，但《序》文下錄《鄭箋》，而且在注釋時較常引用《鄭箋》，幾無批評。未解釋《詩序》詩篇 43 首，遠少於《傳疏》；除引用他書外，馬氏亦以按語形式表達己見。	陳奐有時將對《序》的注釋放在《傳》文下，看似略於馬其昶。大體而言馬氏能詳陳奐所略，略其所詳，博引眾說外，還以按語形式抒發己見。

²⁶ 有關陳奐《傳疏》對《詩序》的訓釋，林慶彰〈陳奐詩毛氏傳疏的訓釋方法〉舉出：（一）對《詩序》不作訓釋（二）對《詩序》字詞作簡單的訓釋（三）引他書印證《詩序》之說（四）申釋《詩序》中涉及的名物制度（五）引經傳史事來印證《詩序》（林慶彰、楊晉龍主編《陳奐研究論集》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00 年出版，頁 377-381。）

對《毛傳》的注釋	林慶彰先生指出《疏》文著重以下詮釋 ²⁷ ： 訂經、《傳》文字的訛誤。 指出經、《傳》文字的假借現象。 申明《傳》文的出處。 詮釋經、《傳》字詞。 詮釋名物、制度。 探討詩篇之寫作技巧。	1.注解《傳》文出處 2.疏通《傳》文。 3.補充《傳》文未釋之處。	陳奂注《傳》詳於《序》；於字詞訓解，名物、制度的詮釋尤見功力。馬其昶能博採眾說，補充陳奂之不足。
----------	--	--	--

四、《毛詩學》撰寫特色

(一) 尋繹詩意，搜採宏富

馬其昶為使詩義、《詩序》、《毛傳》得到更好的解釋，可謂博覽群籍，搜採宏富，以尋繹詩意，不論是三家詩、歷史、地理、制度、名物、字詞訓解、漢宋學派等相關典籍都在涉獵範圍，撰者檢查《毛詩學》書中引用前人說詩約高達 156 家左右，頗具清代漢學家重考據，以經史文集證經特點。陳漢章《毛詩學·序》：「桐城馬通白先生於易既成費氏學，又成毛詩學三十卷，博觀約取，實事求是，合於毛氏傳意者輯述之，其不合者斬置之。無漢宋門戶，并無今古文門戶，故自韓氏詩傳與伏董之書，下及宋元而後諸經說，合鑪而冶，與道大適。」最能說明馬氏《毛詩學》之特色，在於揀擇子書、史書、三家、漢學、宋學等文籍與《毛傳》意思相合者以印證毛詩學。全書除引相關典籍，如《孟子》、《墨子》、《荀子》、《左傳》、《大學》、《晏子》、《呂氏春秋》、《孔叢子》、《韓詩》、《韓詩外傳》、《爾雅》、《廣雅》等外，於歷代《詩經》注解各家說《詩》亦能博觀約取。

馬氏大量引用典籍於注音、異文、字詞訓解、歷史、地理、名物制度等疏釋，只可惜他在引用文獻時和大多數注疏典籍一樣，只提人名，而未加書名或出處，不便於讀者按圖索驥。其書中引用歷代學者說《詩》如下：

1. 漢魏晉南北朝學者之見

賈誼、董仲舒、司馬遷、桓寬、貢禹、劉向、梅福、蕭望之、鄭眾、班固、賈山、鄭玄、王褒、蔡邕、翼奉、王符、韋昭、荀慈明、孫炎、孫毓、陸璣、王肅、束皙、杜預、孔晁、劉昭、王通。

2. 唐五代學者之見

韓愈、孔穎達、邱光庭、徐鉉。

²⁷ 同上註頁 371。

3.宋代學者之見

范處義、歐陽修、曾鞏、劉彝、蘇轍、張載、王安石、劉敞、程頤、呂大臨、范祖禹、陸佃、楊時、張耒、曹粹中、章俊卿、陳鵬飛、黃樞、李樛、王質、朱熹、輔廣、張栻、呂祖謙、戴溪、真德秀、王應麟、黃一正、黃震、嚴粲、謝枋得。

4.元代學者之見

熊朋來、胡一桂、陳櫟、許謙、朱公遷、劉瑾、李公凱、梁益。

5.明代學者之見

朱善、王志長、季本、楊慎、黃佐、鄧元錫、姚舜牧、郝敬、徐光啟、沈守正、鄒肇敏、朱道行、何楷、朱鶴齡、朱謀埠、張怡、張彩、錢澄之、鄒泉、鄒忠允。

6.清代學者之見

顧炎武、王夫之、毛奇齡、吳肅公、陳啟源、曹貞吉、閻若璩、李光地、顧祖禹、陸奎勳、徐文靖、方苞、任啟運、顧棟高、江永、惠棟、許伯、秦蕙田、姚範、全祖望、程瑤田、范家相、顧鎮、戴震、錢大昕、姚鼐、金榜、段玉裁、姜炳璋、汪龍、戚學標、邵晉涵、汪中、王念孫、武億、孔廣森、郝懿行、焦循、阮元、洪頤煊、李黼平、金鶚、嚴元照、胡承珙、朱彬、王引之、顧廣譽、馬瑞辰、陳奐、魏源、陳澧、姚炳、曾釗、阮福、朱右曾、牟廷相。

7.時賢之見

俞樾、黃以周、王闓運、吳汝綸、柯劭忞、鄭杲、姚永樸、姚永概、章太炎、馬敘倫。

其中尤以《鄭箋》、《孔疏》、《朱傳》、輔廣、陳啟源、王氏父子、胡承珙、馬瑞辰、陳奐最常被引用，尤其是陳奐《詩毛氏傳疏》。他在釋〈大雅·緜〉《毛傳》「或馨或鼓，言勸事樂功也。」句下按語：「傳以馨鼓分言者，蓋鼓以勸役，今周民同時赴工，馨鼓弗勝，其擊故不必皆丈二之馨也，或馨或鼓，但期集事，正可見草創時勸事樂功之情狀。因經言不勝，而知馨鼓之為二物，此毛讀經之審也，陳疏失之。吾書以陳為本，陳說未諦，不加駁正，但不承用耳。」²⁸馬氏除指出陳奐在此處訓解錯誤之外，還表明自己以陳奐《傳疏》為本，撰作不在駁正其說，應是有意在繼其後完成一部毛詩學集大成之作。

(二) 重視詩教

在激烈的變動時代環境下，馬其昶特別標榜《詩》為儒家最高精神典範所寄，在書中處處可見他繼承《詩序》、《毛傳》以禮說《詩》、以仁道說《詩》、強調君臣間關係，以及提高《詩》具寓褒貶的史筆。例如以下詩章：

²⁸ 《毛詩學》頁 307。

1. 〈召南·野有死麕〉《詩序》：「野有死麕，惡無禮也。天下大亂，彊暴相陵，遂成淫風，被文王之化，雖當亂世，猶惡無禮也。」馬氏按語：「按惡非刺也，惡無禮，故行禮也。前二章言薄物可以為禮，末章言失禮則見絕於人，皆所謂惡無禮也。」²⁹
2. 〈小雅·伐木〉末章引真德秀：「鹿鳴之詩以臣為賓，伐木之詩以臣為友，蓋先王樂道忘勢，但知有朋友相須之義，而不見有君臣相臨之分也。」³⁰
3. 〈小雅·采薇〉末章引范祖禹：「予於采薇見先王以人道使人，後世則牛羊而已矣。」³¹
4. 〈鄭風·東門之墀〉末章《毛傳》下，馬其昶按語：「道上之栗似乎易求，乃有淺陋家室在焉，則其物有主，不容妄得。喻未嫁之女，人人可聘，乃思而不我即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見也，古禮如此。」³²
5. 〈鄘風·桑中〉「桑中三章章七句」下，馬其昶按語：「春秋據事直書，褒貶自見，桑中刺世族在位者無所避，詩之直筆同於史矣。」³³

馬其昶此按語可謂發明《詩序》：「桑中，刺奔也。衛之公室淫亂，男女相奔，至于世族在位，相竊妻妾，期於幽遠，政散民流而不可止。」並高度的肯定《詩序》的詩教了。

馬其昶不僅在詩章講微言大義，甚至在為字詞訓解時，也不忘滲入以禮說詩。例如釋〈召南·草蟲〉「我心則悅」：「陳曰說服雙聲，爾雅悅，服也。悅說古今字。」先引陳奐《傳疏》，對詞義加以訓釋，又加按語：「說苑孔子對哀公曰：『詩云未見君子憂心惓惓，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說，詩之好善道也。如此善道即禮也，惟禮可以服人。』故傳訓說為服，孔子之言與序說合。」³⁴

馬氏引魯詩派《說苑》的引詩證事來作詞義訓解，很明顯是為關照《詩序》：「草蟲，大夫妻能以禮自防也。」其他如釋〈邶風·日月〉「報我不述」、〈唐風·葛生〉「角枕錦衾」等，都可見馬氏以禮說《詩》痕跡。

（三）以按語別下己意

馬其昶《毛詩學》以集說的形式解釋經傳之義，當別下己意時，則以按語標識，這樣的書寫方式使得作者可以在引述他家說詩時，更為靈活的穿插自己的讀《詩》心得，相互呼應，或作補充修正；也能清楚區隔不同人說《詩》。徐玲英〈馬其昶毛詩學按語〉一文，將全書按語歸納為：一.解釋經文、二.申述《毛傳》、三.用文學觀點解經、四.申

²⁹ 《毛詩學》頁 25。

³⁰ 《毛詩學》頁 177。

³¹ 《毛詩學》頁 180。

³² 《毛詩學》頁 95。

³³ 《毛詩學》頁 53。

³⁴ 《毛詩學》頁 17。

述詩教等四種類型³⁵；除他所指出的四大類之外，或許可以再細談馬氏按語的作用，如以按語作字詞訓解、以按語修正或補充前人說《詩》、以按語補充《詩序》、以按語解釋賦比興等，不過其終極目的仍為疏通經文或傳文。分別舉例如下：

1.以按語作字詞訓解

- (1)〈邶風·北風〉《毛傳》：「虛，徐也，亟，急也。」馬氏按：「此言在位者其尚有虛徐者乎？則皆刻急耳！序所云並為威虐也。」³⁶
- (2)〈大雅·抑〉「告爾舊止」，《毛傳》未釋，馬氏以按語補充說：「廣雅：『止，禮也。』楚辭注：『止，制也。』舊止猶舊章，詩中所陳前代興亡之跡皆是也。」³⁷

2.以按語修正或補充前人說《詩》

- (1)〈小雅·節南山〉第八章「方茂爾惡，相爾矛矣。既夷既憚，如相疇矣。」馬氏按：「夷即君子既夷之夷，既夷既憚，所謂惡怒是違也。爾夷則民服，如相疇報矣！此章申說第五章之義，以啟末二章，見民之向背無定，故作詩以冀其懲改也。舊解多誤。」³⁸馬氏以桐城古文起承章法分析詩義，修正舊說。
- (2)〈衛風·河廣〉末章，馬其昶注：「鹽鐵論：『孔子曰吾於河廣知德之至也。』」又加按語：「鹽鐵論云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有求如關雎，好德如河廣，何不濟不得之，正用詩意。夫人望德於宋，思之至切，故卒能濟難也。」³⁹解釋補充齊詩派《鹽鐵論》：「河廣德之至也」，其故所在。

3.以按語補充《詩序》

馬其昶往往以按語形式補充各家釋《詩序》不足之處，或為《詩序》找歷史背景，對《詩序》有關之政治、地理、歷史、名物、制度，甚至作者作意等，都能起到解釋之功。例如：

- (1)〈大雅·抑〉《詩序》：「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也。」馬氏先引《楚語》，由於《楚語》著重武公箴儆於國，並未能清楚交代何以刺厲王？於是他接著加按語說：「武公四十二年犬戎殺周幽王，武公將兵往佐周，平戎有功，時年八十有三，此詩云用戒戎作，是尚未遭戎禍時，必幽王末年所作，亦當逾八十矣！因世亂作詩自儆，追原禍始，故刺厲王。蓋自成康以後，繼體之君無德可稱，亦無大惡可刺，雖以昭穆荒亡而先王綱紀猶存，人心未去也。至厲王始盡廢文武之法度，周人叛之，出奔於彘，天下無君者十四年，此周室興亡一大關鍵也。」

³⁵ 徐文見《湖南工程學院學報》第15卷第一期，2005年3月。

³⁶ 《毛詩學》頁45。

³⁷ 《毛詩學》頁364。

³⁸ 《毛詩學》頁219-220。

³⁹ 《毛詩學》頁69。

自成王至厲王七世中間一詩不錄，太史公曰：『非天下所以存亡，故不書，詩與春秋其旨一也。』武公及見厲王之禍，歷宣至幽而亡國之禍又將復見，懼而作詩自儆。詩中所言於當時朝政風俗興壞之由可以考見，非同儒士箴銘無關國故也。故采風者列其詩於雅，而序之曰刺厲王亦以自警也，正與左史之言合，非國史所題，安能知作者流源本末之甚悉乎？」⁴⁰不僅解釋《詩序》刺厲王之意，而且也提及詩的內容，作者與作意。

- (2)〈周頌·天作〉《詩序》：「祀先王先公也。」馬氏先引鄭玄注先王先公，又引陳奐釋周代廟祧制度，接著加按語說：「周公制禮，王者立四親廟，大祖有功德，則立大祖廟為五廟，此定制也。惟制禮於成王時，而周之王業實開自文王，若但據成王而立四親廟，則文王高曾兩世不得祀矣！故別立二祧，此周公上祀先公，所以為成文武之德也。」並於引各家注《詩》後，又加按語以補充說：「序云祀先王先公，而詩獨舉大王文王者，以大王遷岐，文王治岐，王業之興自是始也。故二祧祀先公，由大王而上推之以及其祖也，四廟祀先王。由文王而上推之以及其祖也。」⁴¹

4.以按語解釋賦、比、興

馬其昶經常以按語形式解釋詩中的賦、比、興，尤其是興義，為《毛傳》作不少疏通補充。例如：

- (1)〈檜風·隰有萋楚〉，《毛傳》標興體，馬氏按語：「以萋楚之弱乃能華，而且實，自全其天。興當時民力不堪苛政之淫恣也。」⁴²

馬氏為《毛傳》標興，有所取義作釋。

- (2)〈豳風·鴟鴞〉，《毛傳》標興體，陳奐《傳疏》：「全章皆託鴟鴞起興，周公以自喻也。」馬氏按語：「按二字（興也）疑衍，此詩當從朱子說為比體。」⁴³

馬氏以比體說《詩》，確實比《毛傳》、《傳疏》以興說《詩》高明。

- (3)〈小雅·魚藻〉《毛傳》釋「魚在在藻」為「魚以依蒲藻為得其性。」馬氏注：「鄭曰：『藻，水草也。魚之依水草，猶人之依明王也。明王之時人物皆得其所止，言魚者以潛逃之類，信其著見。』豈，亦樂也。胡曰：『魚之在藻，乃萬物得所之實，為王所以豈樂之由，非以魚興王，故不言興。』」

馬氏引鄭玄、胡承珙注解後，加按語：「凡詩不言興者，非比則賦也。此言魚得其性，為萬物得所之一，是賦體。」⁴⁴

⁴⁰ 《毛詩學》頁 359。

⁴¹ 《毛詩學》頁 399。

⁴² 《毛詩學》頁 147。

⁴³ 《毛詩學》頁 160。

⁴⁴ 《毛詩學》頁 279。

(四) 其他

由於《毛詩學》以《毛詩》研究集大成為撰寫目標，因而其注《詩》的面向必然包容廣泛，所關照的問題大體上是比較多元的，舉凡漢學家所著重的文字、音韻、訓詁、名物、制度、歷史等等，書中都普遍可見，限於篇幅，以下各略舉二例以示：

1. 注重字詞訓解

為了一個字詞的訓解，《毛詩學》經常博引各家注釋。

- (1)〈周南·關雎〉《毛傳》：「服，思之也。」《毛詩學》：「胡承珙毛詩後箋云：『莊子郭注：服者，思存之謂。思服相連，服亦為思，猶康誥曰：要囚服念五六日。』」⁴⁵
- (2)〈大雅·鳧鷖〉《毛傳》：「濼，水會也。」《毛詩學》：「說文引詩云：『小水入大水曰濼。』鄭曰：『濼水外之高者也。』陳曰：『眾水相入交會之處，便是水旁厓岸之地。』廣雅：『濼，厓也。』」⁴⁶

2. 注重異文

不同家法或傳本的異文，往往有助於《詩經》字詞釋義，尤其是三家詩的異文。

- (1)〈鄭風·溱洧〉《毛傳》：「渙渙，春水盛也。」《毛詩學》：「鄭曰：『仲春之時冰以釋，水則渙渙然。』馬曰：『韓詩作洧，說文作汎，段注汎為洧之誤。玉篇以洧為洧之重文是也。地理志引作灌，並音同通用。冰釋則水盛，水盛則流必散，說文渙，流散也。』」⁴⁷
- (2)〈小雅·常棣〉《毛傳》：「鄂，猶鄂鄂然華外發也。」《毛詩學》：「說文引詩作萼，段注：字當作鄂，取鄂布之意。」⁴⁸
《毛傳》顯然誤釋，馬其昶引《說文》引《詩》及段《注》，將「鄂不」說成「鄂布」(萼跗)，花萼及其下萼足，用其本義最切詩義。不過馬其昶又引《孔叢子》、王肅，陳奐之說，將「不」釋為語辭，又錯誤了。

3. 以《三家詩》證《毛詩》

- (1)〈魏風·伐檀〉《詩序》：「刺貪也。在位貪鄙，無功而受祿，君子不得進仕爾。」《毛詩學》：「王吉上疏云：『今使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驚，不通古今，至於積功治人，亡益於民，此伐檀所為作也。』王吉學韓詩與毛義同。」⁴⁹
馬氏引《韓詩》以證《詩序》。
- (2)〈魏風·碩鼠〉《詩序》：「刺重斂也。國人刺其君重斂，蠶食於民，不脩其政，

⁴⁵ 《毛詩學》頁 3。

⁴⁶ 《毛詩學》頁 338。

⁴⁷ 《毛詩學》頁 100。

⁴⁸ 《毛詩學》頁 173。

⁴⁹ 《毛詩學》頁 115。

貪而畏人，若大鼠也。」《毛詩學》：「陳曰：『鹽鐵論云周末有履畝之稅，碩鼠之詩作。』《潛夫論》云：『履畝稅而碩鼠作。』三家義與毛序刺重斂合。」⁵⁰馬氏引《齊詩》、《鹽鐵論》、《潛夫論》來印證《毛詩》。

4. 注重文獻引詩

馬其昶十分重視文獻引詩，以疏通《毛傳》，不論是先秦文獻《論語》、《孟子》、《左傳》、《國語》、《荀子》、《墨子》、《晏子》，還是漢以後《說苑》、《新序》、《韓詩外傳》等書籍或文學家作品之引詩。試以下例說明：

- (1) 〈小雅·常棣〉《毛傳》：「兄弟雖內鬪而外侮也」，馬氏注：「僖二十四年傳引詩曰『兄弟鬪于牆，外禦其侮。』如是則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周語富辰曰：『古人有言曰：兄弟讒鬪，侮人百里。周文公之詩曰：兄弟鬪于牆，外禦其侮。』若是則鬪乃內侮，而雖鬪不敗親也。」⁵¹馬氏引《左傳》、《國語》疏通《毛傳》。
- (2) 〈大雅·卷阿〉，《毛傳》：「顛顛，溫貌。印印，盛貌。」馬氏注：「徐幹中論引此詩而釋之曰：舉圭璋以喻其德，貴不變也。」⁵²馬氏引建安七子徐幹文章證《詩》義。

5. 注重地理、歷史

馬其昶十分注重詩的政治與歷史、地理，尤其是每風開頭必先引鄭玄《詩譜》或王應麟《詩地理考》、朱右曾《詩地理徵》等書，將地理、歷史與政治結合，以國之興衰講正變，例如：

- (1) 〈衛風·伯兮〉《毛詩學》引柯劭忞說：「春秋桓公五年，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穀梁傳云舉從者之辭也，其舉從者之辭為天王諱伐鄭也。序刺時，鄭與春秋義合，三國之君不能弼王以正，而從伐兄弟之國，勦民而納侮曰為王前驅，即所謂舉從者之辭也。周失天下自桓王始，桓失天下自伐鄭始。」⁵³馬氏引友人柯鳳蓀（劭忞）說〈伯兮〉的歷史背景。
- (2) 《毛詩學》為〈陳風〉訓釋：「詩譜云：『陳者，太皞處戲氏之墟，帝舜之冑有虞闕父者為周武王陶正，武王賴其利器用，與其神明之後，封其子妫滿於陳都，於宛丘之側，是曰陳胡公，以備三恪，妻以元女大姬。其封域在禹貢豫州之東，其地廣平，無名山大澤，西望外方，東不及明豬。大姬無子，好巫覡禱祈鬼神歌舞之樂，民俗化而為之。五世至幽公，當厲王時政衰，大夫淫荒，所為無度，國人

⁵⁰ 《毛詩學》頁 116。

⁵¹ 《毛詩學》頁 174。

⁵² 《毛詩學》頁 346。

⁵³ 《毛詩學》頁 69。

傷而刺之，陳之變風作矣。」朱右曾曰：『陳縣今為陳州府治淮甯縣也。』⁵⁴
馬氏引《詩譜》、《詩地理徵》說〈陳風〉的歷史、地理、民俗。

6. 注重比興

馬其昶在〈邶風·匏有苦葉〉章句下加按語：「此詩興義深微，故毛公傳之獨詳。」⁵⁵他肯定《毛傳》標興，也常為了彌合《詩序》、《詩》義，而補充前人說興義，或以比喻訓解詞義。

(1) 〈陳風·東門之楊〉《詩序》：「刺時也。婚姻失時，男女多違，親迎女猶有不至者也。」《毛傳》在詩首二句下標興，《毛詩學》：「陳曰以楊興男女失年盛之時，與易枯楊生梯生華設喻正同。昶按：楊木易衰，興盛年易過。」⁵⁶

馬其昶從楊木易衰特性，補充陳奂《傳疏》說興義。

(2) 〈曹風·候人〉「季女斯飢」《毛傳》：「季，人之少子也；女，民之弱者。」《毛傳》的訓釋與《詩序》「刺近小人也，共公遠君子，而近小人焉。」並不十分貼合。馬其昶《毛詩學》：「昶按渾言則曰少女者，以見其少而且弱，所以不能自食其力而飢也。」為《毛傳》作解之後，又引蘇轍曰：「小人朋黨相援，並進於朝，如南山之升雲蒼蔚而上，君子守道窮困於下，如幼弱之女，雖有飢寒之患，而婉變自保，不妄從人。」張彩曰：「賢人潛修如處女然，故古人每取以為喻。」⁵⁷

馬其昶從比喻之深層義訓釋，以更貼近《序》義。

五、《毛詩學》對《詩序》的觀點與訓釋

馬其昶在《毛詩學》中提出讀《序》的態度說：「顧震曰：『此篇之序不言思古，其詩皆陳古王者之事，大抵序詩者主於發明詩人之意，有序所言而詩無之者，詩意未盡故也。有詩所言而序無之者，詩意自顯故也，學者要以是觀之。』」⁵⁸馬氏引顧鎮《虞東學詩》論點，已見他對《詩》講微言大意，美刺教化的觀點。同時他主張《詩序》作於詩作完成時，所以作者能清楚作意，對《詩序》抱以尊重，毫不懷疑的態度，書中對《詩序》訓解的功夫也下得特別深。以下分別論述他對《詩序》的觀點與訓釋：

⁵⁴ 《毛詩學》頁 137。

⁵⁵ 《毛詩學》頁 38。

⁵⁶ 《毛詩學》頁 140。

⁵⁷ 《毛詩學》頁 151。

⁵⁸ 〈桑扈〉四章章句下，《毛詩學》頁 270。

(一) 國史作《序》

陳奐《傳疏》認為《詩序》是子夏所傳⁵⁹，馬其昶則認為《詩序》是國史舊題，尊《序》派喜歡將《詩序》的作者說成和孔子有關的子夏，或為《詩》產生時代的國史，以提高《詩序》的可信及與《詩》內容的一致性。他的說法承自於宋代尊《序》派，北宋二程主張《大序》出於孔子，《小序》出於國史。⁶⁰南宋范處義《詩補傳·明序篇》將《詩序》分大、小討論，但皆出於國史所述⁶¹；嚴粲以為題下一句為首序，為國史所題，而其下之後序則為說詩者之辭；⁶²《毛詩李黃集解》黃樞以為《小序》為國史之舊題，也有漢儒之說或雜其間。⁶³

馬其昶除在自序說《詩序》為國史舊題無可疑之外，在作注釋時並一再提出《詩序》作於詩人創作的時代，首序為國史所作，後序為毛氏所作，《序》不可廢的看法，例如：

1. 〈小雅·由儀〉《詩序》：「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宜也，有其義而亡其辭。」馬其昶引《孔疏》：「有其義而無其辭亦毛氏所著。」並加按語：「毛傳與序義無不合者，不應傳詩而不傳序，以此驗之，則三百篇首序為國史所題，後序皆毛公所著。」⁶⁴
2. 〈小雅·六月〉《詩序》：「六月，宣王北伐也。鹿鳴廢則和樂缺矣…菁菁者莪廢，則無禮儀矣，小雅盡廢，則四夷交侵，中國危矣。」馬其昶引胡承珙《毛詩後箋》：「此序甚古，自在毛公之前；即以六笙詩言之，必皆及見詩辭者所為，不能憑空臆撰。」⁶⁵
3. 〈小雅·采菽〉末章馬其昶按語：「…序曰君子見微而思古，真可謂誦其詩，讀其書，而能論其世者。此詩關係周室興亡，使國史采風，而不序其意，則前人忠諫之篇，何殊後世導諛之作，此序說之所以不可廢也。」⁶⁶
4. 〈小雅·角弓〉《詩序》：「父兄刺幽王也。不親九族而好讒佞，骨肉相怨，而作是詩也。」

⁵⁹ 陳奐《傳疏·自序》：「卜子子夏，親受業於孔子之門，遂櫟括詩人之本志，為三百十一篇作序。」

⁶⁰ 程顥、程頤，《河南程氏遺書》卷二（上）：「詩前序，必是當時人所傳，國史明乎得失之迹者是也。不得此，則何緣知得此篇是甚意思。大序則是仲尼所作，其餘則未必然，要之皆得大意，只是後之觀詩者亦添入。」（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78 年 11 月臺一版），頁 41。

⁶¹ 范處義《詩補傳·明序篇》：「人皆知詩亡然後春秋作，以為詩之美刺與春秋相表裏，而不知詩之美刺實繫於序。蓋詩有小序有大序，小序一言國史記作詩者之本義也，小序以下皆大序也，亦國史之所述，間有聖人之遺言，可考而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3 年出版），頁 21-22。

⁶² 嚴粲《詩緝》卷一，第十節「又獨論變風」：「程子曰：國史知得失之迹載其事於篇端，然後其義可知，今小序之首是已，其下乃說詩者之辭，而後人所附，或有失詩之意者，或謂國史自作詩，亦或有如此者，不必盡是自作，要之詩皆國史主之也。」（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77 年出版），頁 8。

⁶³ 李樛、黃樞《毛詩李黃集解》卷一：「…予請推而廣之曰，小序國史之舊題，大序記夫子之言，而非夫子之所作也，其餘小序，則漢儒之說或雜其間。」（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3 年出版），頁 5。

⁶⁴ 《毛詩學》頁 189。

⁶⁵ 《毛詩學》頁 193-194。

⁶⁶ 《毛詩學》頁 282。

馬氏引李樛：「自古不親九族，未有不因好讒佞之故。」又引范處義：「詩不顯言讒佞，而序發之，使此序不作於當時，則豈能知其故哉！」⁶⁷

5. 〈小雅·黍苗〉五章章五句下，馬其昶引韓怡：「雅在王朝，國史編錄世次必無錯亂。此詩當與瞻彼洛矣之思古明王同，若果美宣王，則宜次車攻吉日閒矣！」⁶⁸
6. 〈大雅·抑〉《詩序》馬氏在注釋引《楚語》、《史記》印證武公見厲王之禍，又將復見懼而作詩自儆；然後提出論點：「詩中所言於當時朝政風俗興壞之由，可以考見非同儒士箴銘無關國故也。故采風者列其詩於雅，而序之曰次厲王亦以自警也，正與左史之言合，非國史所題，安能知作者流源本末之甚悉。」⁶⁹

《詩序》的作者為誰？迄今尚無定論，不過國史作《序》說，歷來亦有讚同和反對意見。⁷⁰

（二）對《詩序》的訓釋

林慶彰〈陳奐詩毛氏傳疏的訓釋方法〉舉出陳奐《傳疏》對《詩序》的訓釋：（一）對《詩序》不作訓釋（二）對《詩序》字詞作簡單的訓釋（三）引他書印證《詩序》之說（四）申釋《詩序》中涉及的名物制度（五）引經傳史事來印證《詩序》。⁷¹馬其昶《毛詩學》對《詩序》的訓釋大體亦如此，不過較之陳奐更為重視《詩序》的解釋。他除了常引陳奐《傳疏》訓釋《詩序》之外，還訂正《詩序》，或集眾說為《詩序》注解，甚至還以按語表達自己的意見。他主張《詩序》是國史所作，以提高《詩序》的價值，書中亦多處論及《詩序》之精，以宣揚說《詩》不可輕易廢《序》。以下論述他對《詩序》的訓釋方法：

1. 不作訓釋

陳奐《傳疏》未訓釋 85 首《詩序》⁷²，而馬其昶則未釋 43 首《詩序》⁷³，馬氏比陳

⁶⁷ 《毛詩學》頁 282。

⁶⁸ 《毛詩學》頁 288。

⁶⁹ 《毛詩學》頁 359。

⁷⁰ 主張國史采詩、整理詩之說，最主要是根據《毛詩序》在論及變風變雅時說：「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孔穎達《正義》引《鄭志》答張逸問曰：「國史采眾詩時，明其好惡，令瞽矇歌之。」反對者有孔穎達《正義》：「哀傷而詠情性者，詩人也，非史官也。民勞、常武，公卿之作也；黃鳥、碩人，國人之風，然則凡是臣民皆得風刺，不必要其國史所為…史官自有作詩者矣，不盡是史官為之也。」

⁷¹ 見林慶彰、楊晉龍主編《陳奐研究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文哲研究所 2002 年 3 月初版二刷），頁 377-381。

⁷² 陳奐未作《詩序》注釋詩篇：〈葛覃〉、〈樛木〉、〈蠡斯〉、〈汝墳〉、〈草蟲〉、〈殷其雷〉、〈小星〉、〈何彼禮矣〉、〈日月〉、〈北門〉、〈北風〉、〈靜女〉、〈蟋蟀〉、〈干旄〉、〈氓〉、〈芄蘭〉、〈君子于役〉、〈王風·揚之水〉、〈中谷有蓷〉、〈遵大路〉、〈東門之墀〉、〈風雨〉、〈鄭風·揚之水〉、〈東方之日〉、〈蔽芾〉、〈載驅〉、〈葛屨〉、〈園有桃〉、〈十畝之間〉、〈伐檀〉、〈椒聊〉、〈綢繆〉、〈扶杜〉、〈有杕之杜〉、〈蒹葭〉、〈權輿〉、〈東門之枌〉、〈東門之池〉、〈月出〉、〈隰有萋楚〉、〈匪

矣多釋將近半數，兩人同樣都未釋的有 27 首《詩序》，這或許可以說明馬其昶更加重視《詩序》的解釋。據林慶彰先生說陳奐之所以未釋《詩序》原因為；這一類的《序》既無困難的字詞要訓釋，也無相關的史事可用來引證（撰者按：有些時候陳奐將對《詩序》的史事注釋放到《傳》文）。撰者以為馬其昶不釋《序》或因無困難字詞要訓釋，或詩義簡單，或前後篇說同一歷史人物事蹟，具連貫性質，已在首篇注釋，不煩再述；當然也有無相關史事可用來引證的，或者把注釋放到對《傳》或《詩》的注釋中。

2. 訂正《詩序》

雖然馬氏尊《序》，但對《詩序》說得不周延處，亦引前人之說加以訂正。例如：

- (1) 〈鄭風·有女同車〉，馬氏先引《鄭箋》、《孔疏》、張棫諸家為《詩序》所作訓釋，接著又引胡承珙《毛詩後箋》：「桓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六年北戎伐齊，鄭太子忽帥師救齊，時文姜歸魯已久。」⁷⁴從時間上否定《詩序》刺忽之說。
- (2) 〈衛風·碩人〉《詩序》：「閔莊姜也，莊公惑於嬖妾，使驕上僭，莊姜賢而不答，終以無子，國人閔而憂之。」《詩序》係據《左傳》：「隱三年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為賦碩人也。」馬其昶就詩義訂正《序》說：「范處義曰：『詩不及惑嬖妾事，序推本言之，以明不見答之由。』」⁷⁵

3. 從詞義、句義、章義訓解申說《序》義

馬其昶往往從詞義、句義、章義去疏通《序》義，分別舉例如下：

- (1) 〈小雅·小宛〉《詩序》：「大夫刺幽王也。」馬其昶注：「孔曰：宛是小貌，刺幽王政教狹小如鳥然。」⁷⁶馬氏引孔穎達《疏》為「宛」訓解。
- (2) 〈衛風·有狐〉馬氏就「之子無裳」申說《序》義：「馬（馬瑞辰）曰：『無裳以喻男之無妻』…昶按此必衛以凶荒之故衣食不足，遂致嫁娶失時，心之憂矣！

風〉、〈鴟鳴〉、〈九罭〉、〈南有嘉魚〉、〈湛露〉、〈彤弓〉、〈菁菁者莪〉、〈采芑〉、〈車攻〉、〈鴻雁〉、〈祈父〉、〈白駒〉、〈黃鳥〉、〈我行其野〉、〈正月〉、〈小宛〉、〈谷風〉、〈蓼莪〉、〈四月〉、〈北山〉、〈無將大車〉、〈小明〉、〈信南山〉、〈甫田〉、〈鴛鴦〉、〈車牽〉、〈魚藻〉、〈角弓〉、〈菀柳〉、〈采綠〉、〈瓠葉〉、〈苕之華〉、〈何草不黃〉、〈大明〉、〈思齊〉、〈假樂〉、〈卷阿〉、〈民勞〉、〈蕩〉、〈烝民〉、〈召旻〉、〈訪落〉、〈敬之〉、〈小毖〉、〈有駟〉共 85 首，其中與馬其昶同樣未作訓釋的 27 首框以底線，以為區別。

⁷³ 馬其昶未作《詩序》注釋詩篇：〈殷其雷〉、〈小星〉、〈日月〉、〈終風〉、〈北門〉、〈北風〉、〈鶉之奔奔〉、〈蟋蟀〉、〈竹竿〉、〈中谷有蓷〉、〈大車〉、〈遵大路〉、〈東門之墀〉、〈風雨〉、〈雞鳴〉、〈園有桃〉、〈綢繆〉、〈杕杜〉、〈晨風〉、〈宛丘〉、〈衡門〉、〈東門之池〉、〈東門之楊〉、〈匪風〉、〈蟋蟀〉、〈候人〉、〈九罭〉、〈采芑〉、〈正月〉、〈四月〉、〈北山〉、〈鼓鐘〉、〈瞻彼洛矣〉、〈車牽〉、〈青蠅〉、〈菀柳〉、〈苕之華〉、〈何草不黃〉、〈皇矣〉、〈蕩〉、〈召旻〉、〈有駟〉、〈泮水〉共 43 首，其中與陳奐同樣未釋的 27 首框以底線以為區別。

⁷⁴ 《毛詩學》頁 91。

⁷⁵ 《毛詩學》頁 63。

⁷⁶ 《毛詩學》頁 232。

斥之子也。詩人見失時之男女無裳無帶，以己之情量之，而知其心之憂也？詠其事以刺在位者無憂民之心，毛韓之說皆與序合。」⁷⁷

- (3)〈召南·野有死麕〉《詩序》：「惡無禮也。天下大亂，彊暴相陵，遂成淫風，被文王之化，雖當亂世，猶惡無禮也。」馬其昶注：「昶按惡非刺也，惡無禮故行禮也。前二章言薄物亦可以為禮，末章言失禮則見絕於人，皆所謂惡無禮也。」⁷⁸

4.引他書印證《詩序》之說

- (1)〈召南·采芣〉《詩序》：「夫人不失職也。夫人可以奉祭祀，則不失職矣。」馬其昶引顧鎮（撰者按：《虞東學詩》）：「芣之供祭一見於左傳，再見於夏小正，戴德傳又射義云『士以采芣為節樂，不失職也。』詩皆與之合。」⁷⁹
- (2)〈唐風·揚之水〉《詩序》：「刺晉昭公也。昭公分國以封沃，沃盛彊，昭公微弱，國人將叛而歸沃焉。」馬其昶引嚴粲（撰者按：《詩緝》）：「時沃有篡宗國之謀，而潘父陰主之，將為內應。此詩正發潘父之謀，其忠告於昭公者可謂切至。」⁸⁰

5.申釋《詩序》中涉及的名物制度

- (1)〈鄭風·緇衣〉《詩序》：「美武公也，父子並為周司徒，善於其職，國人宜之，故美其德，以明有國善善之功焉。」馬其昶引《鄭箋》：「司徒之職掌十二教善善者治之有功也。鄭國之人皆謂桓公武公居司徒之官正得其宜。」馬氏引《鄭箋》解釋司徒職掌。
- (2)〈小雅·沔水〉《詩序》：「規宣王也。」馬氏注：「鄭曰：『規者，正圓之器也，以恩親正君曰規，春秋傳近臣盡規。』」⁸¹馬氏引《鄭箋》解釋名物「規」，並及《春秋傳》近臣盡規。
- (3)〈小雅·巷伯〉《詩序》：「刺幽王也，寺人傷於讒，故作是詩也。」馬氏注：「胡曰作者自稱寺人，而采詩者名之以巷伯。襄九年傳宋災令司宮巷伯徹宮，杜注即以巷伯為寺人，意巷伯本內庵之通稱。司馬遷傳贊，迹其所以自傷悼小雅巷伯之倫。後漢書宦者傳，序詩之小雅亦有巷伯刺讒之篇，詳其詞義皆以此詩即巷伯所作，然則以巷伯即寺人不始於宋人矣。」⁸²馬氏引胡承珙《毛詩後箋》以巷伯本內庵之通稱，修正歷來說詩者以寺人即巷伯之失。

⁷⁷ 《毛詩學》頁 70。

⁷⁸ 《毛詩學》頁 25。

⁷⁹ 《毛詩學》頁 16。

⁸⁰ 《毛詩學》頁 119。

⁸¹ 《毛詩學》頁 207。

⁸² 《毛詩學》頁 241。

6. 引經傳史事來印證《詩序》

(1)〈秦風·黃鳥〉《詩序》：「黃鳥，哀三良也。國人刺穆公以人從死而作是詩也。」

馬其昶注：「文六年傳：『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為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為之賦黃鳥。』」⁸³馬其昶引《左傳》秦穆公卒以三良殉葬印證《詩序》。

(2)〈小雅·采薇〉《詩序》：「遣戍役也。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率遣戍役以守衛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出車以勞還，杖杜以勤歸也。」馬其昶引陳奐《傳疏》：「後漢書西羌傳：『文王為西伯，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遂攘戎狄而戍之，莫不賓服。乃率西戎征殷之畔國，以事紂。』逸周書敘：『文王立，西距昆夷，北備獫狁，謀武以昭威懷，作武稱。』與詩序同。」⁸⁴馬其昶轉引陳奐《傳疏》所引《後漢書》、《逸周書》史料，以印證《詩序》。

當然很多時候馬其昶並不是使用單一種訓釋方法，而是各種訓釋方法混用，此處就不暇再例舉了。

六、《毛詩學》對毛《傳》的訓釋

馬其昶是繼陳奐之後，專門為《毛傳》訓釋的學者，他在書中經常說「毛讀經之精」、「毛傳最得詩旨」、「三家與毛異誤矣」之類肯定《毛傳》能細讀《詩》義，或善於為字詞訓解，發掘《詩》義的隱微奧秘，非三家注釋所能及，十分肯定《毛傳》的權威和價值。試舉以下五例以見之：

- 1.《毛傳》釋〈君子偕老〉首章：「…山無不容，河無不潤，象服尊者所以為飾，有子若是，可謂不善乎？」馬其昶注：「吳汝綸曰詩人本深疾宣夫人，乃其辭無一詆之之語，但盛陳其服飾容貌之美，而以為如山、如河、如天、如帝，刺意自在言外，所以為深婉也。毛傳最精。」⁸⁵
- 2.《毛傳》釋〈葛屨〉次章：「提提，安諦也。宛，辟貌。婦至門，夫揖而入，不敢當尊，宛然而左辟。象掙所以為飾。」馬其昶按語：「此章前三句申言好人之為新婦也，不然縫裳乃婦人之職何可譏？至於上章云婦人三月廟見，正探此為訓，可見毛讀經之精。」⁸⁶
- 3.《毛傳》釋〈四月〉五章「我日構禍，曷云能穀」：「曷，逮也。」馬其昶注：「胡曰毛傳善讀經文，往往得其微婉之意。如噬肯適我及曷云能穀，用爾雅遏、噬，逮也之訓，皆

⁸³ 《毛詩學》頁 132。

⁸⁴ 《毛詩學》頁 178。

⁸⁵ 《毛詩學》頁 51。

⁸⁶ 《毛詩學》頁 111。

以逮為及。唐風謂彼君子兮，及今而肯適我乎！此云我日構禍，及此尚云能穀乎！」⁸⁷

4. 《毛傳》釋〈文王〉六章：「爾庶國亦當自求多福」馬其昶按語：「序云文王受命作周，詩之所述乃開國承家封建侯伯之事，故曰本支百世，曰凡周之士，曰商之孫子，曰王之蓋臣，曰萬邦作孚，蓋統同姓異姓周臣商臣而稱述文王之德以誥教，以言後王續述文王之緒，刑賞一秉諸天，爾庶國亦當自求多福，而以殷為前鑒也。毛傳最得詩旨。」⁸⁸
5. 《毛傳》釋〈假樂〉首章：「假，嘉也。宜民宜人，宜安民宜官人也。」馬其昶按語：『傳言宜安民宜官人者，猶言安民得其宜，官人亦得其宜也，官人正所以安民。故末章云，不解于位，民之攸墜。董仲舒傳詩云：宜民宜人，受祿于天。為政而宜於民者，固當受祿於天，言安民不及官人，即此義也。陳謂此三家詩與毛異，誤矣！』⁸⁹引陳奐、三家不如毛詩的評論。

因為極力推崇《毛傳》，但《毛傳》時代久遠，而且文詞簡奧精深，讀者未必能明其意，更遑論是微言大義。於是馬其昶在疏通《毛傳》的功夫下得極深，他經常引用清代漢學派注家訓解，使《毛傳》奧義得以彰明。這部份的訓釋亦是全書的重心，他所用力處最常表現在以下幾方面：

（一）為《毛傳》出處注解

不論是《毛傳》所作的字詞訓解或引用文句出處，馬其昶都詳為訓釋，以便讀者更能清楚毛義。例如：

1. 〈秦風·無衣〉首章「與子同仇」，《毛傳》：「仇，匹也。」馬其昶注：「釋詁文。胡曰同仇謂聯為軍伍。」⁹⁰除注《毛傳》出於《爾雅》外，還引胡承珙《毛詩後箋》將詩義說通。
2. 〈秦風·無衣〉首章《毛傳》：「…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馬其昶注：「論語文。王肅曰：『疾其好攻戰，不由王命，故思王興師。』蘇曰：『秦本周地，故其民猶思周之盛時而稱先王焉！』」⁹¹除注《毛傳》出於《論語》外，還引王肅、蘇轍之見疏通「王于興師」義。
3. 〈豳風·七月〉四章《毛傳》：「豕一歲曰豮，三歲曰豨。大獸公之，小獸私之。」馬其昶注：「周禮文。孔曰四時皆習兵，獨說冬獵者，以取皮在冬，且大閱禮備故也。二之日，君臣及其民俱出田獵，繼續武事，年常習之，使不忘戰。我在軍之士，私取小豮，獻大豨於公，戰鬥不可以不習，四時而習之，兵事不可以空設，田獵蒐狩以閑

⁸⁷ 《毛詩學》頁 251。

⁸⁸ 《毛詩學》頁 300。

⁸⁹ 《毛詩學》頁 339。

⁹⁰ 《毛詩學》頁 134。

⁹¹ 《毛詩學》頁 134。

之，故因習兵而俱出田獵也，美先王禮教備矣！」⁹²除注《毛傳》出於《周禮》外，還引孔穎達《疏》注解《傳》義。

（二）疏通《毛傳》難明之處

馬其昶往往為《毛傳》釋義簡奧精深，或禮制、風俗等等今已難明之處，引他家或自作按語加以疏通，使《毛傳》之義得以明發。例如：

1. 〈鄘風·載馳〉三章「眾釋且狂」，《毛傳》：「是乃眾釋且狂，進取一概之義。」馬其昶先引陳奐：「釋狂猶云狂童也。左傳胡沈之君幼而狂，亦同進取一概者，狂者進取，韓非云：『心不能審得失之地，則謂之狂。』是其義也。」但仍未能說清楚其義。馬氏接著以按語：「進取一概，猶言知其一，不知其二也。許人但知歸寧之非，而不知我之所懷亦各有道，豈眾人皆釋狂乎！」⁹³馬氏以淺顯易懂的話，將《毛傳》難明話語說清楚。
2. 〈召南·草蟲〉首章《毛傳》：「婦人雖適人有歸宗之義。」馬其昶注：「鄭曰：『未見君子，謂在塗時也。憂不當君子，無以寧父母。』陳曰：『古者三月廟見，然後成婦禮，未成婦有歸宗之義。左傳杜注禮送女留其送馬，謙不敢自安，三月廟見，遣使反馬。孔疏謙不敢自安，於夫若被出棄，則將乘之以歸，故留之也。反馬示與之偕老不復歸。又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歸藏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嫁不三月，未成婦死，則歸黨出則可以歸宗。』」⁹⁴馬其昶引鄭玄和陳奐訓釋廟見、返馬、歸宗之意，來疏通《毛傳》所引古制。
3. 〈召南·采蘋〉末章《毛傳》：「古之將嫁女者，必先禮之於宗室。」馬其昶注：「陳曰：『祭於宗室使之為主，即所以禮之也。』」引陳奐《傳疏》釋將嫁女主祭之禮。又《毛傳》：「牲用魚，芼之以蘋藻。」馬其昶注：「孔曰芼，菜也，魚為俎實，蘋藻為羹菜。陳曰傳於葛覃既言女師教女之事，而於此又引昏義文者，以明此詩烹飪蘋藻，奠祭宗室，正與禮記教成之祭合矣！胡曰潛夫論背宗族而采蘋怨，臧氏玉琳謂采蘋不言宗族，當為蘋字之誤是也。白虎通義云國君取大夫之妾，士之妻，老無子，而明於婦道者祿之，使教宗室五屬之女，大夫士皆有宗族，自於宗子之家學事人也。此可見古者敬宗收族之道，雖女子而教不遺焉，所以背宗族而怨生，當有賦采蘋以刺耳。」⁹⁵

馬其昶連舉孔穎達、陳奐、胡承珙訓釋《禮記·昏義》女師教女制度，以及教成之祭。這也是他經常匯粹各家說詩，以疏通《毛傳》艱深難懂禮制的訓詁方法。

4. 〈召南·標有梅〉末章《毛傳》：「不待備禮也。三十之男，二十之女，禮未備，則不待禮，會而行之，所以蕃育人民也。」馬其昶注：「陳曰：『穀梁傳：禮有納采，有問

⁹² 《毛詩學》頁 157。

⁹³ 《毛詩學》頁 58。

⁹⁴ 《毛詩學》頁 17。

⁹⁵ 《毛詩學》頁 18。

名，有納徵，有請期，四者備，而後娶禮也。』不待備禮便行親迎，惟凶荒然也。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十曰多昏。鄭司農注多昏，不備禮而娶，昏者多也。此與傳訓合。又本周禮會男女法，申明不待備禮之義，以統釋全章，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人子者皆書之，仲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蓋仲春會男女之無夫家者，以年盡之，男於期盡之月行之，此雖禮不備，亦得會而行之也。若遇凶荒亦得行，此乃為蕃育人民之法。昶按：媒氏之文，惟毛得其旨，不待備禮，會而行之，即所謂會男女，奔者不禁也。聘則為妻，奔則為妾，亦以不備禮為奔，非淫奔也。其曰三十之男，二十之女，乃嫁娶之大限，逾此為失時，不以踰仲春之月為失時也。昏姻之義，男下女謂之者，非女子自言，亦非其父母之言，蓋媒氏之言也。是知詩之謂，即周禮所云令矣！」⁹⁶馬其昶引陳奂、《周禮·媒氏》、自作按語，十分詳盡為《毛傳》疏釋。

（三）補充《毛傳》未釋之處

馬其昶亦常於《毛傳》未訓釋處，引他家或加按語訓釋，使詩義更易瞭解。

1. 〈唐風·鶉羽〉末章「曷其有常」，《毛傳》未釋，馬其昶注：「范祖禹曰：『曷，極言勞役之無已，曷常思休息，以反其常。』」⁹⁷引范祖禹補充《毛傳》。
2. 〈小雅·蓼莪〉四章「昊天罔極」，《毛傳》未釋，馬其昶注：「王引之曰：『昊天罔極，猶言昊天不備，昊天不惠，我方欲報之德，而昊天罔極，降此鞠凶，使我不得終養。』漢魯峻碑『悲莪之蓼不報，痛昊天之恩嘉，得詩人之意也。』」⁹⁸引王引之《經義述聞》及漢〈魯峻碑〉補充《毛傳》未釋。
3. 〈小雅·大東〉末章「西柄之揭」，《毛傳》未釋，馬其昶注：「王引之曰：『南斗之柄常西向，而高於魁，故曰西柄之揭，揭，高舉之名也。』」⁹⁹
4. 〈小雅·四月〉首章「先祖匪人」，《毛傳》未釋，馬其昶注：「李輔平曰：『人為說文奇字之儿。仁者，人也。中庸注：人讀如相人偶之人。匪人者謂先祖非復以人意相慰恤。如下章言天子寧莫我有，人與有其義同也。冀先祖之人己，天子之有己，忠孝之人情切而詞怨也。』」¹⁰⁰

七、《毛詩學》對《毛詩》研究的擴展與貢獻

馬其昶《毛詩學》繼清代漢學派之後，和陳奂《傳疏》一樣，著重於《毛詩》文字、

⁹⁶ 《毛詩學》頁 23。

⁹⁷ 《毛詩學》頁 123。

⁹⁸ 《毛詩學》頁 246。

⁹⁹ 《毛詩學》頁 250。

¹⁰⁰ 《毛詩學》頁 250。

音韻、訓詁、歷史、地理、名物、制度等方面的訓解，博觀約取，揀擇前人合於《序》、《傳》、《詩》的訓釋，疏通其難明奧義，因而歷經宋學、今文經學、新文化運動衝擊，《毛詩》的經學地位雖然不幸曾經瓦解，但今日研究《詩經》，由於《毛詩》漢學派的注解，仍能提供學者從中擷取可用的菁華。姚永概〈序〉稱讚馬其昶《毛詩學》「所獲較陳氏大且多」，固然過於推崇；不過陳漢章〈序〉說：「此書出而經學不得廢矣」信然。以下論述其對《毛詩》研究的擴展與成就。

（一）修正前人說《詩》

馬其昶在〈自序〉雖說「其有異解不加駁難」，但在書中亦偶見批評舊解、《詩序》、《毛傳》、《鄭箋》、《孔疏》、《傳疏》錯誤之處，修正《詩序》、《毛傳》前已論及不述，餘則略論如下：

1. 批評舊解

馬其昶釋〈小雅·節南山〉第八章：「昶按夷即君子既夷之夷，既夷既憚所謂惡怒是違也，爾夷則民服如相驕報矣！此章申說第五章之義以啟末二章，見民之向背無定，故作詩以冀其懲改也。舊解多誤。」¹⁰¹

2. 修正《鄭箋》

〈周頌·維天之命〉《詩序》馬注：「…鄭謂周禮行於七年致政後是也，箋以告大平在五年未是，詩云『我其收之，曾孫篤之』自在制禮後語矣！」¹⁰²

3. 修正《孔疏》

〈小雅·常棣〉「喪亂既平，既安且寧。雖有兄弟，不如友生。」《毛傳》：「兄弟尚熙熙然（撰者按：定本作「兄弟尚恩怡怡然」，馬氏漏「恩」字），朋友以義切切節節然。」《鄭箋》：「平，猶正也。安寧之時以禮義相琢磨，則友生急。」《孔疏》：「室家安寧，身無急難，則當與朋友交，切磋琢磨學問，脩飾以立身成名，兄弟之多則尚恩，其聚集則熙熙然，不能相勵以道，朋友之交則以義，其聚集切切節節然，相勸進以道德，相勉勵以立身，使其日有所得，故兄弟不如友生也。切切節節者，相切磋勉勵之貌。論語云：『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注云：『切切，勸競貌，怡怡，謙順貌』。此熙熙當彼怡怡，節節，當彼偲偲也。定本熙熙作怡怡，節節作偲偲，依論語則俗本誤。」馬其昶按語：「視兄弟不如友生，乃世俗之情。其實兄弟尚恩，朋友以義，各有其當盡之道，不可重友而遂輕兄弟也。下三章皆兄弟尚恩之事，經之所述，乃述世情，傳探下文而陳正義以折之，孔疏用箋申毛失其旨。」¹⁰³

¹⁰¹ 《毛詩學》頁 12。

¹⁰² 《毛詩學》頁 396。

¹⁰³ 《毛詩學》頁 174。

4. 修正陳奐《傳疏》

前已述及馬其昶在〈大雅·緜〉《毛傳》：「或馨或鼓，言勸事樂功也。」按語說：「…此毛讀經之審也，陳疏失之。吾書以陳為本，陳說未諦，不加駁正，但不承用耳。」但書中仍偶見他駁正《傳疏》之處。例如：

〈大雅·江漢〉《詩序》下馬其昶按語：「徐國在淮之北，散文言淮夷可賅徐，賈逵、杜預竝云徐即淮夷是也，對文淮夷為淮浦南北諸小國，而徐為淮夷之大國。費誓俎茲淮夷徐戎竝興是也。竹書紀年宣六年召穆公伐淮夷，王伐徐戎，此最得當時用兵情事。蓋宣王命召穆公先平淮南之夷，懼徐為之援助，乃親駐六師於江漢以震懾之，使不敢動，故曰徐方震驚。召公既平淮夷，然後大軍進討，徐勢已孤，如破竹矣！用兵有先後，說者以為一時竝出，非也。江漢平淮夷，王不親行，常武平徐方，王親征，以收其成功。陳謂兩詩同詠一事，亦非也。」¹⁰⁴

(二) 補充陳奐《傳疏》之不足

馬其昶《毛詩學》除於上文所言對陳奐《傳疏》未釋處加以訓釋外，又常能略其所詳，詳其所略，相互補充，為詩義作更完整的訓解。尤其是在明發《詩》的篇章大義上。大體而言馬其昶《毛詩學》較陳奐《傳疏》關注篇章大義，指出詩篇作意及章法。姚永概在序言中說

…毛詩最後出，專行於世，傳文簡奧精深，世不能盡知，康成作箋別下己意，自是諸儒或申毛或申鄭。至唐正義出，強毛以從鄭，而毛傳愈晦。清陳氏奐毛詩疏，始一廓清之，有功於毛氏矣！然所疏者類偏於訓詁，大義未能全發也，毛義未明，而詩旨猶晦。

這段話指出陳奐《傳疏》偏於訓詁，於詩旨之說解仍不足，而馬其昶對篇章大義之訓釋，適能補《傳疏》之不足。例如：

1. 〈周南·汝墳〉末章，馬其昶按語：「此必大夫仕於亂世，思避紂之禍，將遠遯，而其妻以父母在，無遠去之義，勉其夫以勤勞王室。…」¹⁰⁵
2. 〈豳風·伐柯〉首章下，馬其昶按語：「詩若曰治國，如何匪禮不克，用禮如何，匪周公不得。傳云禮者探下籩豆有踐而言，成王迎周公曰，我國家禮亦宜之，是迎周公為禮義所當然，不迎周公則治國不用禮，則不安矣。」又於次章下注曰：「昶按燕饗周公，所謂治國能用禮也。我觀之子云者，周大夫自言行見周公，受王燕饗之禮矣！蓋

¹⁰⁴ 《毛詩學》頁 384。

¹⁰⁵ 《毛詩學》頁 12。

以臣民之歸嚮周公，而知朝廷之好惡必不遠於人情也。」¹⁰⁶

- 3.〈小雅·菁菁者莪〉首章下，馬其昶注：「嚴曰（撰者按：嚴粲）既見此能育材之君子，則莫不喜樂而有威儀，樂見良心之興起有儀，見善教之作成。」次章下注：「昶按君子樂易近人，則人皆喜親之。傳訓喜為樂者，明此即序所云，則天下喜樂之矣！」三章下注：「昶按君子有儀可則，故見之者自悅而納於軌物之制之中，賜我百朋，言虛往實歸，所獲多也，百朋亦承禮為說。」末章注：「昶按此章言用士之法，上能隨材任使，則人皆勉於德，而不事躁求矣！休言安定也。」¹⁰⁷馬氏有對個別字詞、各章章旨以及和《詩序》關係之統整解釋，使詩義更為明晰。

（三）注重文學分析

馬其昶雖曾舉《毛詩學》對姚永概說：「吾之業是經也。」說明他是從治經的角度研治《詩經》，不過在解釋經文時，《毛詩學》亦時露以桐城章法分析詩的結構、寫法、詩中情感，以及欣賞文外曲致。他在〈小雅·頍弁〉《詩序》下注曰：「…國風小雅多寓意於言外，或意雖形於言，而優柔紆餘，讀者不覺也。讀詩與他書別，唯涵泳浸漬乃得之。」¹⁰⁸這是朱熹、姚際恆、方玉潤、崔述等人曾提過，帶有文學性的讀《詩》方法¹⁰⁹，在民初的學術風氣下，馬氏撰寫《毛詩學》書中賦予文學氣息，是相當自然之事，這也是他在陳奐之後，對《毛詩》注釋方式的擴展與新變。以下舉例論其注重結構、寫法，情感分析與文學欣賞：

1. 注重結構、寫法

- (1)〈采蘋〉三章章四句下，馬其昶按語：「詩意是美大夫妻能循法度，而詩之所述則追述其法度之所由來，以文法論是鹽題之腦。」¹¹⁰分析詩篇立首腦，有脈絡。
- (2)〈小明〉第三章，馬其昶按語：「…謂念彼共人，故不憚行役人之苦；而畏此反覆，又豈能不懷歸乎？曷云其旋二句，與豈不懷歸二句皆逆入。」¹¹¹分析詩篇用逆法。

¹⁰⁶ 《毛詩學》頁 165。

¹⁰⁷ 《毛詩學》頁 193。

¹⁰⁸ 《毛詩學》頁 193。

¹⁰⁹ 朱熹在《朱子語類》卷八十說他讀詩全然不理會小序，只是自己涵詠玩味。姚際恆在《詩經通論·自序》說：「涵詠篇章，尋繹文義。」方玉潤在《詩經原始》凡例說：「讀此詩當涵詠全文，得其通章大意，乃可上窺古人意旨所在。」崔述《讀風偶識》書中則比比出現「玩其意」的讀《詩》趣味。

¹¹⁰ 《毛詩學》頁 19。

¹¹¹ 《毛詩學》頁 255。

2. 注重情感分析

《毛詩學》中較為常見馬其昶分析詩中情感，例如：

- (1) 〈邶風·簡兮〉末章，馬其昶按語：「後二句歎息之美人，乃得生於西周之盛世，傷今無其遇矣！」¹¹²
- (2) 〈邶風·北門〉末章引（宋）楊時：「忠信重祿，所以勸士。衛臣貧婁而莫知其艱，則無勸士之道矣！然不擇事而安之，無懟憾之辭，知其無可奈何而歸之於天，所以為忠臣。」¹¹³
- (3) 〈邶風·二子乘舟〉末章，馬其昶按語：「乘舟汎汎（撰者按：原書作泛泛，誤字更正）之喻，傷其一去不反也，追悼（撰者按：原書作悍，誤字更正）之辭。」¹¹⁴

3. 注重文學欣賞

- (1) 〈葛覃〉首章，馬其昶按語：「詠絺綌及葛，詠葛因及黃鳥之飛鳴，此文外曲致也，不別為義。」¹¹⁵
- (2) 〈君子偕老〉末章，馬其昶注：「歐陽修曰：『詩人之意，責之愈切，則其辭緩，君子偕老是也。』」¹¹⁶馬氏引歐陽修《詩本義》點出此詩以麗辭寫醜行的諷刺技巧。

書中似這類文學性的解釋雖不多，但在漢學派注家中是難得見到的。

（四）汲取各家之長

前文已述及陳奂的《傳疏》對《鄭箋》、三家、宋學的廓清駁正，而馬其昶雖也主《詩序》、《毛傳》之精，卻多能吸取《鄭箋》、三家、宋學之長，在一定程度上屏除門戶之見，這點比較接近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也顯現他繼陳奂《傳疏》之後的擴展。

八、結論

桐城後學馬其昶於民國五年撰作《毛詩學》，正處於漢學衰頹期，當時廢經與新學術思潮觀點盛行，思想保守的他憂心禮教放廢，因而繼漢學派之後，以陳奂《詩毛氏傳疏》為本，主張尊《詩序》、《毛傳》，詮釋其中奧義，通釋詩義，發明微言大義。雖然他的訓詁、考據功夫遠不及陳奂；不過他博觀約取，匯粹自漢以來將近 160 家合於《詩序》、《毛傳》注家意見，以疏通《詩序》、《毛傳》精深奧義，而且擷取《鄭箋》、三家詩、宋學合

¹¹² 《毛詩學》頁 43。

¹¹³ 《毛詩學》頁 45。

¹¹⁴ 《毛詩學》頁 48。

¹¹⁵ 《毛詩學》頁 4。

¹¹⁶ 《毛詩學》頁 52。

於毛義者，無門戶之見。在訓詁、考據外，還比陳奐更加著重詩義的通釋和闡明微言大義。《毛詩學》雖然不可能抵擋民國以來廢經和新學術思潮，經過激烈的政治、社會變動，不論今文經或古文經都難以承受新學術思潮的衝擊，而暫時淡出學術舞臺；不過晚清民初這些激烈的學術論辯，正反映當時學界對中國未來走向的思索，及知識份子的使命感。以當時背景而言，馬其昶確實守舊固執，顯得不合時宜，《毛詩學》在二十世紀沉寂應可理解。一個世紀過去了，今日就研究《毛詩》學術而言，《毛詩學》一書較其他清代漢學派注家只著重訓詁、考據，而且繁瑣細碎，確實要簡潔扼要多了，而且注重詩義的通讀，揭開《詩序》、《毛傳》的精深奧義，是繼陳奐之後，集《毛詩》研究大成，為《毛詩》研究畫下句點的一部書，著名史學家陳漢章稱許：「此書出而經學不得廢矣！」實非虛言。